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1月2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條例草案第45條 —— 第207B條有關以遙距方式開會的審查委員會的會議地點

1. 根據擬議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下稱"《條例》")第206A(6)條，清盤人可藉向審查委員會的每名委員發出載列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召集以遙距方式開會的審查委員會會議。擬議的第207B(6)條進一步訂明，當審查委員會委員並非身處同一地方進行會議時，清盤人如已指明其建議使審查委員會委員能夠行使發言權和投票權的安排，則已符合擬議第206A(6)條關於指明會議地點的要求。儘管如此，擬議的第207B(8)條卻訂明了清盤人須指明審查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地點的特定情況(例如當審查委員會委員提出要求，要求該清盤人按照擬議第207C條，指明該會議的地點)。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207B(8)條的目的，以及該條是如何與擬議第206A(6)條及第207C條一同運作；並重新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下稱"助理法律顧問7")提出有關政府當局應考慮將第207B(6)條受限於第207B(8)條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98條 —— 第278A條有關就提供誘因影響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豁免法律責任

2. 擬修訂的《條例》第278A條擴大了現時禁止提供誘因影響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的涵蓋範疇。擬議第278A條第(2)款的豁免條文只適用於會計專業。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不將該等豁免條文適用於其他相關專業(包括法律專業)的考慮因素為何。

條例草案第105條 —— 第296D條有關清盤人通過網站作出通訊

3. 擬議的《條例》第296D條訂明清盤人在哪些情況下可通過網站與另一人通訊。第296D條第(2)(f)及(3)款訂明清盤人須在某個整段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第(6)款訂明了一項豁免情況，即如：(a)於該期間內的部分時間，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及(b)沒有在該整段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是可完全歸咎於某些情況，而按理是不能預期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防止或避免這些情況出現的。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以下建議：應訂明須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最短時間，以釐清有關條文，並確保相關各方不會忽略該文件或資料。

助理法律顧問7所提出的事宜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助理法律顧問7在2016年1月21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481/15-16(05)號文件)中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2月15日